

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下稱本條款）適用於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卡用戶；
2. 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是在卡用戶成功申請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會籍計劃後，向卡用戶所發出並附載於攜程應用程序內之虛擬電子卡；
3. 金沙時尚是一個由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經營和管理的電子卡計劃，本公司可隨時做出任何修定和更改該電子卡計劃及具有最終決定權；同時有權修改任何或所有條款及細則而不作補充通知；
4. 申請人閱讀有關條款及細則並點擊「同意申請」（「電子卡申請」），即表示申請人正在申請成為一名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用戶，並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5. 每位申請人僅可免費申請一個電子卡卡號。電子卡卡號不適用於任何法律及其他團體或機構。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因顧客或電子卡用戶的遺漏、疏忽及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最新的資料，或因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所引致的任何索償、要求、責任或訴訟，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6. 電子卡用戶選擇的卡號只能被該卡用戶使用。卡用戶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向其他人或其他卡用戶披露自己的卡號。禁止轉讓、出讓電子卡、和由本公司授予的任何其他電子卡福利。卡用戶只能使用其本人的電子卡和其他電子卡福利。
7. 電子卡不可轉讓予第三人使用。卡用戶在行使其權益時，本公司有權要求卡用戶登入其攜程之帳戶，並出示攜程應用程序內之電子卡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本公司在確認會員資料時以系統展示為準。如發現有濫用或不正當使用的情況，本公司保留終止或暫停任何電子卡的權利；

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之條款及細則

8. 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只接受 18 歲或以上人士申請及使用。
9. 電子卡自簽發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電子卡到期後卡用戶需重新領取電子卡，方可延續該有效期。
10. 只有卡用戶在出示有效的電子卡後，才能換領優惠。本公司不接受已過期的電子卡。
11. 攜程將根據用戶在其應用程序中之現有等級，以分配電子卡卡用戶的卡等級。
12. 卡用戶參與任何推廣活動，必須同意遵守所有由本公司定立及修改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權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外通知。本公司對於任何異議有最終決定權。
13. 卡用戶有權隨時終止其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並通知本公司終止其卡用戶之權利及福利。
14. 電子卡的使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電子卡和相關的福利均不能與其他推廣活動一同使用。
15. 如果（但不限於）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卡用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企圖通過提供虛假資訊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或濫用方式，來獲得福利；在本公司或其附屬機構之任何物業裡的行為表現不當；本公司則保留不經事先通知，隨時終止該卡用戶之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會籍的權利。一旦卡用戶之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會籍被終止，任何獎勵、福利或推廣則立即失效。
16. 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內之權益、獎勵、推廣及福利不可進行退還、轉移或兌換現金。
17. 如卡用戶遺失或被盜其電子卡，卡用戶必須立即將遺失事宜向本公司及攜程報告。
18. 基於任何原因，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一旦被撤銷，本公司保留撤銷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會籍的一切權益、獎勵、推廣及福利的權利；
19. 因任何電腦技術或系統故障而造成的任何權益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

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之條款及細則

20. 申請人特此明確承諾及授權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VCL」)收集、使用、儲存, 處理(自動或機械式), 包括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機構轉移、分享或披露申請人在此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出生日期、攜程賬號)以及從攜程應用程序中獲取的與申請人參與金沙時尚或使用其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時的相關數據。申請人進一步同意及授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機構*(1) 收集, 使用, 儲存, 處理(自動或機械式) 其資料, 以作市場營銷目的。申請人更明確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資料轉移、分享或披露給於澳門的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VML」)、於美國的美國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 (「LVSC」), 於香港的香港金沙中國有限公司(「SCL」), 於新加坡的新加坡濱海灣金沙(「MBS」) 或其任何附屬機構*(統稱「金沙」), 基於金沙內部實施和管理其環球客戶系統的, 並就有關會計, 稅務, 內部報告及分析目的。申請人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處理及轉交申請人的資料給金沙旗下物業, (1) 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機構遵守任何法律規定; (2) 內部或外部審計目的; (3) 推廣及提供與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及任何更換卡或程序相關的廣告效益及服務; (4) 按照申請人的喜好提供更一致和更個人化的體驗; 及(5) 推廣酒店、餐廳、娛樂、活動、表演、景點、購物、旅遊、交通、休閒活動, 忠誠會員計劃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包括直銷)。申請人授權予現有的服務提供商或任何金沙旗下的物業所選派的服務提供商, 未來以協助及管理金沙時尚會籍數據時, 在保密的情況下, 處理及轉交申請人的資料, 服務提供商擁有與本公司極為相似的隱私政策, 且反映澳門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之條款及細則

21. 申請人承認在此授權的資料轉移可能構成個人資料的國際間的轉移，且資料受理人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遵循不同的資料隱私法律及保障。申請人知悉成為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用戶後個人資料將被保留，如有其他情況則按照澳門法律規定而決定保留該資料與否。申請人有權隨時書面聯繫本公司代表，免費閱覽申請人的資料，要求提供有關其儲存和處理的額外信息，要求對申請人的同意書作出任何所需的修訂，或拒絕或撤回同意書。申請人進一步聲明，申請人已獲機會尋求澄清有關金沙時尚會運作和給予申請人的同意書的任何事宜。申請人確認申請人對所提出問題得到的所有回應感到滿意。申請人有權通過 privacy@sands.com.mo 提交任何要求刪除或修改其個人數據之請求。
22. 本公司保留一切更改、取消、延遲或修改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會籍計劃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無論任何時候，本司保留排除申請人或卡用戶的資格、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會籍計劃相關的任何內容，或取消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會籍計劃製作及發展的權利。
23. 參與者須同意列於 <https://www.sandsresortsmacao.com.cn/policy.html> 的個人私隱條款。
24. 鑑於美國拉斯韋加斯金沙集團(LVSC)總部位於美國，LVSC 品牌組合轄下經營的酒店均受法律限制，不得與美國財政部的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Other Blocked Persons)(包括恐怖分子及毒販)(「OFAC 名單」)所指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因為 LVSC 及聯屬公司會被斷定自任何該等被禁止商務工作中直接或間接獲取收入。OFAC 名單載於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pecially-designated-nationals-and->

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之條款及細則

blocked-persons-list-sdn-human-readable-lists。申請人或卡用戶聲明及保證他們目前並無被列入 OFAC 名單，或任何類似受限制方名單，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根據適用聯合國、地區或國際貿易或財政制裁所持有的名單，以及 DICJ 及/或內部禁止顧客名單。若申請人或卡用戶被列入任何該等受限制方名單，或於其於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會籍有效期間被新增入該受限制方名單，本公司保留權利移除卡用戶及終止其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會籍及相關權益之權利，申請人或卡用戶亦不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申請人或卡用戶進一步承諾，若其於攜程金沙時尚電子卡會籍有效期間被列入或被新增入任何該等受限制名單，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25. 如條款及細則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屬機構是指直接或間接控制 VCL，SCL，LVSC，MBS 的，或 VCL，SCL，LVSC，MBS 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在 VCL，SCL，LVSC，MBS 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